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3-017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华医药	股票代码	0021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戈		
电话	0536—8553373		
传真	0536—8553367		
电子信箱	cicszg@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123,603,019.89	96,211,871.93	2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0,380.77	2,032,258.88	4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7,380.77	2,035,157.08	4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75,044.95	20,721,740.92	-6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35%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639,112,150.22	643,697,102.68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7,394,649.20	594,414,268.43	0.50%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67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7%	82,427,944	82,427,944		
赵军	境内自然人	1.97%	3,222,324	2,416,743		
张戈	境内自然人	1.80%	2,945,627	2,209,22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2,857,700	0		
张法忠	境外自然人	1.48%	2,420,794	1,815,595		
黄仙兰	境内自然人	1.42%	2,327,521	0		
田开吉	境内自然人	1.33%	2,183,884	0		
德诚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840,087	0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566,175	0		
周郁文	境内自然人	0.22%	352,61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军、张戈、张法忠、田开吉（已离职）五名发起人股东之间，五名发起人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依然是机遇和挑战并存的一年。内需的刚性增长以及国家对于产业规范、产业提升的政策导向使医药行业迎来战略转型、战略升级期，但行业政策调整的不确定性也使医药企业在拥有机会的同时面临着不同程度的发展挑战、考验和困惑。2013年以来，受债务紧缩、宏观经济运行低迷、行业政策多变、医院终端控制费用、招标降价预期等因素影响，国内医药行业整体增速出现下滑。但是相信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地进一步深化，医药行业将出现更多、更重大的发展新机遇。

面对复杂外部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践行公司核心理念和战略，努力克服外部环境复杂变化带来的不利因素，公司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

总收入12,360.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65%。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丙贤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